

# Re-interpreting Interpreting

By Franz Pöchhacker

Translated by SHAO Yangmei

Received: February 5, 2024

Accepted: February 10, 2024

Published: March 31, 2024

**To cite this article:** Franz Pöchhacker, trans. SHAO Yangmei. (2024). Re-interpreting Interpreting. *Asia-Pacific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4(1), 015–028, DOI: 10.53789/j.1653–0465.2024.0401.003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s://doi.org/10.53789/j.1653–0465.2024.0401.003>

**Abstract:** In the face of newly emerging practices and shifting conceptual boundaries i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studies, the article engages with two recent theoretical proposals aiming at a reconceptualization of transl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emiotics and accessibility studies. The biosemiotic theory by Kobus Marais based on Peircean semiotics and Gian Maria Greco's universalist conception of accessibility grounded in human rights are explored with reference to interpreting, and their theoretical, terminological, professional, and academic implications are discussed. In addition, a conceptual mapping of various forms of media access services, including speech-to-text interpreting, serves as a basis for discussing ongoing redefinition efforts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highlighting the complex interplay of different stakeholders, including scholars, service providers, service users, and regulators.

**Keywords:** interpreting; semiotics; media accessibility; audiovisual translation; speech-to-text interpreting

**Sourc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ranslation Studies*, Volume 16, No. 2, 277–296, 2023.

**Notes on the author:** Franz Pöchhacker is Professor of Interpreting Studies at the Center for Translation Studies at the University of Vienna. Trained as a conference interpreter, his interests have expanded to include issues of interpreting studies as a discipline, media interpreting studies as a discipline, media interpreting and community interpreting in healthcare, social service and asylum settings. His more recent work involves video remote and speech-to-text interpreting. He has lectured and published widely, his English books including *The Interpreting Studies Reader* (2002), *Introducing Interpreting Studies* (2004/3/2022) and the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Interpreting Studies* (2015). He is co-editor, with Minhua Liu, of *Interpret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Interpreting*.

**Notes on the translator:** SHAO Yangmei is a teaching assistant at Yibin University. She graduated from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as an MTI student, and her interest lies i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theories.

## 重釋口譯

弗朗茲·波赫哈克/文 邵楊梅/譯

**摘要:**面對翻譯與口譯研究中出現的新的實踐方式以及二者不斷變化的概念邊界,本文探究了新近出現的兩個理論觀點,這兩個觀點分別從符號學與可及性研究的視角出發,旨在重新定義翻譯。本文在口譯背景下研究了科布斯·馬雷(Kobus Marais)基於皮爾斯符號學提出的生物符號學理論以及吉安·瑪麗亞·格列柯(Gian Maria Greco)基於人權的普遍可及性概念,討論了這兩個概念的理論、術語、專業和學術意義。此外,包括語音轉文本型口譯在內的各種媒體可及服務的概念映射,是在國際標準化背景下研討正在進行的重新定義翻譯的基礎,突出了學者、服務提供者、服務用戶和監管者等不同利益相關方之間複雜的相互作用。

**關鍵詞:**口譯;符號學;媒體可及性;視聽翻譯;語音轉文本型口譯

**來源:**原文原載於《翻譯研究》(*Translation Studies*)2023年第16卷第2期,277-296頁。

**作者簡介:**弗朗茲·波赫哈克(Franz Pöchhacker)是維也納大學翻譯研究中心的口譯研究教授。作為一名接受過專業訓練的會議口譯員,他的興趣涵蓋了口譯學科、媒體口譯以及醫療衛生、社會服務和庇護背景下的社區口譯。他近期的研究涉及遠程視頻和語音轉文本型口譯。他四處演說,著述頗豐。出版的英語書籍包括《口譯研究讀本》(2002)、《口譯研究導論》(2004/3/2022)和《勞特利奇口譯研究百科全書》(2015)。他與劉敏華共同擔任了《口譯:國際口譯研究與實踐雜誌》的主編。

**譯者簡介:**邵楊梅,宜賓學院助教,畢業於四川外國語大學英語口譯專業,研究方向為翻譯與口譯理論。

### 引言

長久以來,口譯(interpreting)被定義為使語言不同的雙方能夠互相交流的活動,意味著口譯本質上是語言表達的一種口頭形式。口譯不同於人們通常理解的涉及多種書面語言的翻譯(translation),後者依賴於作為次生語言形態的書寫,因此口譯為翻譯之始貌,年代先於書面翻譯。同時,書面語言在人類文明史上的重要性(見 Ong, 1982)使口譯逐漸降為次要概念,被納入更廣泛意義下的翻譯——即口譯成為了眾多翻譯形式的一種。這種觀點,為當下的翻譯概念研究提供了討論基礎。具體而言,我的主要目標與任務是對本文前述的口譯概念假設提出質疑,並給出口譯可以或應該被重新定義的方法。

正如標題所明示的,我認為有必要對口譯進行再思考與再定義。這種研究需求,源於被一些人認定或命名為「口譯」,實則偏離了口譯概念定義特征的社會實踐的興起。這些新興的專業實踐多由數字技術的發展而產生,因此翻譯的再定義還會涉及到人類能動性與意義建構。為了在一個內涵極其廣泛、富有創新性的理論框架下展開這種再思考,我引入了近年的兩個觀點,它們無疑超越了翻譯研究中普遍認知的概念界限,即科布斯·馬雷(2019)基於皮爾斯符號學提出的生物符號學理論和吉安·瑪麗亞·格列柯(2018)基於

人權的普遍可及性概念。

在進入概念討論之前,為給後文關於更廣義社會動力學和專業影響的探討作鋪墊,我思索了自己在研究中的立場。這種從利益相關方角度出發的元層次思考將是下一章節的主題。後面幾章即會講到現狀(「我們所知道的口譯」),也會闡述公認的概念化如何受到兩種學術觀點(Greco,2018 和 Marais,2019)與新興社會實踐挑戰。以語音轉文本型口譯為例,我著重講述了利益相關方之間關於概念的爭辯,並探討了重新劃定概念邊界對專業和學科的影響。

## 一、研究視角

### (一) 學者與(其他)利益相關方

在一門學科的學術團體中工作,無需解釋或證明為何學者們總要質疑或反思研究對象或領域所建立的概念。相反,這樣的(再)思考即便談不上首要任務,也被認為是一個學者的重要任務。對於口譯這種把自身存在追溯到尋求合法利益的團體所進行的早期社會實踐的「人文科學」和實證學科(Pöchhacker,2011)而言,概念研究或許不會受到特別重視。具體來說,與口譯實踐最直接關聯的兩個團體,一方是口譯服務提供者,另一方則是此類服務的用戶。各利益相關方的立場都可以進行更細致的分析,並研究相關的差別。服務提供者可以是擁有專業資質的個人或群體,他們的存在形式包括機構或具備不同專業領域分支的「行業」,如國際會議口譯和社區口譯。相應地,服務用戶也可以分為不同類別,他們以個人或集體形式提出具體的信息交流需求,或者他們本身也可以是委托口譯服務的組織機構。

除服務提供者和服務用戶這組關係外,每兩個重要利益相關方都可以和學者通過各種方式建立關聯性(見圖1)。口譯領域典型的利益相關方,包括為未來培養專業譯員的學者,反之,也包括進行學術訓練和研究的口譯實踐者。在前述及其他案例中,出於一些現實原因,學者和服務提供者的關係比學者和服務用戶的關係更為緊密,這一點在針對服務用戶需求和期望的接受研究中能反映出來。

具有規範上述社會實踐潛力的利益相關方便是政策製定者。從更廣義的角度,我把他們稱為「監管者」。監管者涵蓋發布指導意見、法律條款或規範相關社會實踐標準的任何機構或組織。比如,在法律口譯領域,監管者可以是立法者。他們通過立法來決定誰可以擔任法庭譯員,或者此類服務的費用是多少;在醫療衛生領域,監管者可以指私人醫院,他們可以發布禁止僱傭未成人為譯員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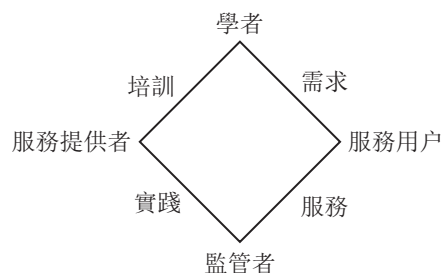


圖1 參與口譯定義的利益相關方

與圖 1 中的其他利益相關方相比,監管者可以充當的社會角色最多,有的角色也同時——或者主要——適用於其他利益相關方。例如,聾啞人協會為手語譯員製定行為準則,學者潛心於重新定義專業口譯服務的本質和範圍,而這正是本文所要研究的內容。

## (二) 立場

從上一章的利益相關方關係框架中,我可以概述出自己作為口譯學者和口譯教育者的特征。具體而言,我的學術立場有助於在更廣闊的翻譯研究和相關領域重申口譯的獨特性。當然,這種立場在相當程度上是由我接受的專業訓練、擔任會議和新聞媒體譯員的經驗以及代表口譯行業利益的協會會員身份決定的。另一方面,作為口譯教育者,我需要確保學生在讀研期間獲得的專業和學術能力,能使他們畢業後找到相應的工作。更廣泛地講,作為一名學者以及未來譯員的培訓師,我致力於口譯行業的生存——只要社會對口譯還有需求。

作為學者和教育工作者(以及曾經的專業譯員),我與服務用戶之間並不存在長期的直接合作關係;我只能通過實現專業服務所需的效果,間接地關注到服務用戶的需求與利益。更直接的途徑是進行實證接受研究,但本文是一篇理論性文章,在此不對實證研究展開探討。另一種間接途徑是為監管者提供理論性論據,對口譯服務的本質進行定義與詳述。這一點便是本文的寫作目的之一。

## (三) 語言

除了我與口譯(以及翻譯)學術研究的關係以外,我的認知視角很大程度上受限於我的語言能力。我的母語是德語,但我所展開的爭論卻是以學術交流的主導語言——英語來進行的。鑒於術語在這項研究中的重要性,語言問題將變得尤為複雜,更何況本文研究的部分社會實踐,是在各自不同的語言與文化背景下進行認知和定義的。

我的語言視角有限,難免等同於「西方」和歐洲的視角。這是我立場的另一個方面,影響著我對概念的再定義。就像克勞斯·凱得(Klaus Kaindl)(2020,第53頁)提醒我們的那樣,下定義「並非中立、無意的行為,它會試圖『約束』研究對象,而研究對象總是指導著(或受指導於)特定的利益。」

## 二、概念

根據當下關於翻譯概念化更廣泛爭論的思考,口譯或者超級模因(Pöchhacker,2022a,第58頁)的基本概念是一種翻譯活動的形式,或者用大寫的首字母「T」(「Translation」)表明翻譯作為上位術語的地位。如此可以免於「從頭開始」定義口譯,但學者們會依賴那些為翻譯下籠統定義的人所建立的概念。例如,德國的功能翻譯理論學派(參見Martín de León,2020)認為,翻譯(包含口譯)可以被定義為實現特定交際目的的語際文本產物,然而吉迪恩·圖裏(Gideon Toury)嘗試著避免用演繹法框定概念邊界,他認為口譯(無論作為何種翻譯形式)可以是給定時間與場合下所呈現或認為的任何一種活動(見Toury,2012,第27頁)。這些概念性方法將通過下文中的最新定義研究得到補充。不過,我要首先歸納一下在翻譯研究中絕大多數人認為已根深蒂固的口譯概念。

## (一) 我們所知道的口譯

起初,翻譯被視為一種處理語際文本的行為。其間,源語言「文本」(以任何語言形式)被轉化為滿足某種要求的目標語言文本。奧托·凱德(Otto Kade)(1968)依據即時性將口譯與翻譯區分開,即從時間角度而言,源文本只會出現或者得到一次,而目標文本是「此時此地」實時生成的,因此無法進行檢查或修改(見 Pöchhacker, 2022a, 第 11 頁)。儘管凱德認為口譯中的源文本「通常是口頭的」,他早期下的定義卻對其他語言模式持開放態度,並把書面文本的實時翻譯、識別手語進而翻譯、將源語言翻譯成手語以及手語間互譯也歸為口譯範疇。

凱德對口譯的定義,其高明之處並未被那個時代完全意識到,因為口譯被當作一種基本的口頭交流活動,在 20 世紀中葉得到專業認可之前,已經實踐了數千年。當時(20 世紀中葉)以目標語言進行二次表達的原始「交替」傳譯模式,很大程度上被作為其變體的同聲傳譯模式所取代。到了 20 世紀末,儘管社會環境使口譯需求激增,但它仍舊是一個固定概念,其特征是「懂雙語的人通過對言說內容進行即時、忠實的[口頭]呈現,使兩種不同語言的用戶之間能夠進行交流的活動。」(Pöchhacker, 2019, 第 46 頁)。

過去幾十年,(專業的)口譯實踐歷經多次「轉變」(Pöchhacker, 2022b),動搖了一向牢固的概念邊界。例如,手語翻譯與通過媒介進行的說—聽翻譯模式已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這種整合在學術文獻集(如 Pöchhacker, 2015a)以及口譯服務的通用標準(ISO 2019)中能反映出來。此外,利用數字技術支持口譯過程和提供口譯服務,催生了新的專業實踐形式,迎來了人們所說的「技術轉向」(Fantinuoli, 2018),對口譯工作條件和服務提供模式產生了深遠影響。然而,技術的使用對口譯概念的影響相對較小,其主要影響的是即時性這一根本特征:在同時連續(Pöchhacker, 2015b)和電視新聞預告(Tsuruta, 2015)等口譯模式中使用數字技術錄製,可以放寬對即時性的要求,而以視頻作媒介的遠程口譯(Braun, 2015)也解除了場地條件對傳統口譯的束縛。口譯不再局限於「此時此地」,但其概念——由精通兩種不同語言(口語或手語)的人進行的語際交流——卻不曾改變。

## (二) 變化的邊界

對傳統口譯概念而言,更嚴峻的挑戰源於新興實踐形式的出現,這些實踐以表現更為新穎的語言及語言模式為特征。正如部分文獻所深入闡述的那樣(Pöchhacker, 2019),語際和語內處理與二者的使用模式進行多種結合,就能創生出如聾人口譯(依靠書面文本或搭檔譯員的手語)和現場字幕等新的翻譯類型。近幾十年來,隨著聽力障礙群體對特製字幕(也稱為閉合字幕)的高需求,現場字幕變得尤為重要。聾人(接力式)口譯和現場字幕的共同點,在於它們都是在語內進行的,分別使用同一種的手語和口語/書面語。正因為這些翻譯活動屬於語內範疇,提供此類服務的人不一定需要精通多種語言。

此外,用於媒體廣播的聽障人士專用字幕,其製作者大多逐漸依賴於語音識別軟件來進行復述(Romero-Fresco, 2015, 2019),使得此類字幕的製作成為一種主要依靠數字技術的人類行為。鑒於語音(識別)技術在過去十幾年中的快速發展,現場字幕的人工復述部分逐步被全自動(不需要說話者的)語音識別所取代,使得這一機器輔助或機器驅動的過程朝著基本自動化的方向發展。這個過程只需要人工進行(現場)編輯。



對自動化需求較少的人類媒介——內容處理形式,是實時音頻描述(AD),它既可以是單語的,也可以是多模態的。(語內的)現場字幕包含同一種語言的兩種模態,即口頭和書面的。實時音頻描述與之不同,它涉及移動圖像的符號(子)模態和語言的口頭模態。

這些不太典型的翻譯活動案例,儘管保留了實時性與同步處理等口譯的根本特征,卻超越了長期以來確立的口譯概念邊界,為尋找新的概念化方法提供了充分依據。近來,翻譯及相關研究領域的學者開辟了這一新途徑,我將研究其中的兩種觀點,以重新定義過去人們所理解的翻譯(口譯)。

### 三、重新定義

在探討近來影響更為深遠的概念性觀點之前,我先列舉一些人對再定義提出的反對意見。有人指出,針對語言的內部性、模態轉換和自動化,可以利用羅曼·雅各布森(Roman Jakobson, 1959)和詹姆斯·霍爾姆斯(James Holmes, 1972)早期的觀點,來免除擴大語言邊界的必要性。畢竟,雅各布森(1959,第233頁)明確表示翻譯(與口譯)可以是「語內」和「符際」的,霍姆斯(1972)在他的「媒介限制」理論領域中也允許機器翻譯的存在。近年來,雖然雅各布森的三元劃分法經常被提及,但同時也受到批評(如Toury, 1986),因為它優先考慮語言(而不考慮其中的非語言成分),並將語內和語際以及語言和其他符號模態之間的區別放在同一層次來談論。另一方面,霍姆斯(1972)在其分類法中將人工和機器翻譯進行了嚴格區別,很難解釋人類行為和人工智能以各種方式結合的复合型翻譯(與口譯)過程。

學者們從符號學維度出發,力圖為翻譯提供更廣泛、更堅實的理論基礎。由於多模態概念(Kress和van Leeuwen, 2001)和社會符號學理論的興起,符號學在21世紀重新受到重視。馬雷(2019)在其(生物)符號學翻譯理論中,重點研究了這種學科意義上的「符號化」(semiotisation)。正如雅各布森(1959,第233頁)所言,「翻譯」是「對語言符號的解釋」,這一說法在後文會進行詳細闡述。從符號學視角解釋口譯概念,術語方面勢必會有特別的挑戰。

#### (一) 作為意義建構的翻譯與口譯

馬雷(2019,第7頁)採用演繹法,而非以歸納法依賴於通常概念下的翻譯,其目的是「盡可能廣泛地將翻譯概念化」,並專注於超越語言和人類物種界限的「產生與解釋符號」的過程(第5頁)。回顧雅各布森(1959)對翻譯的定義,他重新審視了這些定義在皮爾斯符號學中的基礎。其中,翻譯被用作三元符號過程的技術性術語。三元符號過程將物體、代表該物體的符號以及該符號所表達的意義相互聯繫起來。在這個概念中,「翻譯與創造意義的過程有關」,將符號與對象(相互)聯繫起來,這種感知與分析過程的「結果」,就是「口譯」(Marais, 2019,第204頁)。

馬雷註意到「翻譯」和「口譯」在概念上的相似性,當這兩個術語交替使用時,他承認皮爾斯的思想存在一定程度的模糊之處。另者,在將翻譯定義為創造意義之前,他把「口譯」等同於「理解」(2019,第55頁)。值得注意的是,考慮到他在書的前一章中(在難民、宗教和其他公共服務背景下)所提到的許多口譯軼事,馬雷把他所寫的「以術語『interpretation』或『interpreting』表示口頭翻譯」降為了腳註,說明了其中難以理清的複雜性(2019,第82頁)。

無論馬雷(2019)的綜合理論框架有何種創新潛力(見 Marais, 2022),他從符號學角度對翻譯重新概念化,且並未提及「我們所知道的口譯」,這似乎與當前的討論無關——除非我們通過優先考慮口譯而非翻譯的方式來調整皮爾斯的說法。口譯與意義建構過程有關,並促成理解(interpretation),接受這一觀點,我們就可以類比馬雷(2019)的理論框架,提出一種(生物)符號學口譯理論。

鑒於馬雷(2019)翻譯理論的無界性,我對口譯的觀點同樣以通用符號過程為中心,該過程以(感知)對象、符號模式中的符號和由此產生的理解之間的相互關係為基礎。這個過程適用於任何符號模態,以及生物與環境相互作用的感官認知模式。除了最基本的生物認知層面以外,還可以重點研究不同物種的交互影響,以及特定物種的相互作用——即某個具體的物種(見 Marais, 2019, 第 71 頁, 第 78 頁)。儘管有人類中心主義的傾向,人們依然注重由人類創造的以及人類之間的意義建構過程,從而將生物符號學概念應用於人類的交流框架中。根據這一研究方向,利用某種符號或符號資源模式,可以在接受過程(「意義獲取」)和生產過程(「意義建構」)之間進行相關區分。

依據符號(「代表物」)、對象和釋義(「解釋者」)是否發生了變化,馬雷(2019, 第 142 頁)從符號過程的組成項得出了翻譯的三種類型。正如他所說,「代表物的翻譯是目前翻譯研究、適應研究、多模態研究和多媒體研究的內容」(2019, 第 146 頁)。馬雷還區分了代表物翻譯在感官模式(「視覺、聽覺、觸覺、嗅覺、味覺」)下的子範疇,指出了當前翻譯(如 Kaindl, 2020)和口譯(如 Pöchhacker, 2021)多模態認知中的符號模態概念。

為了將普遍的生物符號學口譯理論與翻譯(以及口譯)作為多模態文本處理過程的具體概念聯繫起來,我們需要把研究範圍縮小到人類物種,具體到人類語言和交流。保留「口譯」一詞也是為了著眼於普遍代表物,當符號(代表物)為(多模態)文本時,「翻譯」一詞方可引入。例如,在更為具體的理論層面上,翻譯學者可依據凱得(Kaindl, 2020, 第 58 頁)的觀點,將翻譯理解為「一種傳統的文化互動,在這種互動中,中間人跨越符號與文化障礙,在模式、媒介和體裁方面進行文本遷移(transfer),以獲得新的目標受眾」。人們可能會對以上表述中「遷移」一詞的隱喻含義提出異議,並選擇「重構」(Carreres 和 Noriega-Sánchez, 2020, 第 198 頁)或「換位」(Kress, 2020)等術語取而代之,但這種普遍的翻譯定義可以為區分「我們所知道的翻譯」的相關子範疇提供廣泛基礎。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所知道的口譯」概念——也就是翻譯意義上的口譯——是否仍然有研究價值,或者以何種方式來實現其價值。

## (二) 翻譯、口譯與可及性

馬雷(2019)在生物符號學翻譯理論中提到的關鍵術語,以及我提出的口譯類比概念,並未在隱喻層面上使用,但本章節的討論可以說與隱喻息息相關。二者最相稱的關聯,是凱得在(2020)以上定義中所說的「障礙」概念。障礙被定義為阻礙移動或阻攔進入的物體。從字面和隱喻層面上看,障礙是需要克服的絆腳石,就像「克服語言障礙」這句老生常談的表達一樣。根據多模態概念和上述理論,凱得在定義中談論到了「符號障礙」,這個概念可以理解為語言和感官(感知)之類的障礙阻礙了意義的獲取。21 世紀早期,當殘障人士的權利最終被納入一項世界性公約(聯合國, 2006 年)時,人們開始關注跨越感官障礙的方法。對媒體信息的獲取,成為後來被稱作「可及性」研究的核心領域。視聽翻譯(AVT)的研究者對聾啞人士專用字幕(閉合字幕)等信息服務感興趣。幾十年前,率先推出這種服務的是美國和英國的廣播公司。何塞·迪亞

茲·辛塔斯(Jorge Díaz Cintas)、皮拉爾·奧雷羅(Pilar Orero)和阿琳·雷梅爾(Aline Remael, 2007, 第 13 頁)表示,「可及性[……]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和翻譯與口譯相比較」,因為翻譯能以出版物和文字的形式傳承,口譯則是以會議演講、醫療諮詢和媒體直播的形式存在。他們接著指出,視聽翻譯領域通過「新型專業翻譯過程」(2007, 第 11 頁)得到了擴展,例如使用語音技術和音頻描述製作電視節目的現場字幕。顯然,這幾位視聽翻譯學者既接受語內和多模態翻譯(以及口譯),也接受媒體中已有的語際翻譯形式(即預製字幕和配音)。

談到口譯,這裏必須指出,在 20 世紀 90 年代中期,當視聽傳播中的語言遷移話題引起學術界廣泛關注時,媒體口譯具有相當大的知名度——儘管那時的關注範圍僅限於口頭表達的翻譯(例如, *Translation*, 1995)。隨著媒體現場直播中手語翻譯的誕生,口譯範圍也擴大了。伊夫·甘比爾(Yves Gambier, 2003)製作了一份完整的「視聽翻譯類別」清單,包括各種形式的翻譯和口譯。此外,他還列出了視聽翻譯的「主導」形式——包括語際字幕、配音、不同模式和模態下的口譯——以及「具有挑戰性」的視聽翻譯形式,比如「現場或實時字幕」。然而,大約二十年後,(媒體)口譯在視聽翻譯領域的地位可謂江河日下。例如,在整卷《勞特利奇視聽翻譯手冊》(*Routledge Handbook of Audiovisual Translation*, Pérez-González, 2019)的 571 頁中,沒有任何一行提及「媒體口譯」,索引部分出現的三次「口譯」也僅為復述之意。在帕爾格雷夫出版社(Palgrave)出版的一本卷帙更為浩繁的同類文集之中,媒體口譯的出現率也並不高(Bogucki 和 Deckert, 2020)。從這些參考文獻中可以看出,視聽翻譯又被重新定義成了狹義的翻譯(首字母為小寫的「t」),口譯不再屬於其中。與此同時,媒體可及性概念融入到了視聽翻譯的範疇中,起初是作為視聽翻譯的一個子領域(例如 Orero, 2004: viii),但現在經常與之並肩。這一點從《帕爾格雷夫視聽翻譯與媒體可及性手冊》(Bogucki 和 Deckert, 2020)的標題便可看出,而引言部分並未對二者的關係作詳細說明(見 Deckert 2020, 第 3 頁)。

格列柯(2018)在一篇基於人權且頗具影響力的推論性報告中指出了可及性所涉及的龐大範圍。報告中的問題吸引了各領域的研究者,翻譯學者只是其中一小部分。格列柯承認,媒體可及性是在(視聽)翻譯研究領域「土生土長」的,但他認為前者需要突破後者的界限,在可及性研究中找到其適當的地位。對於視聽翻譯是媒體可及性的起源這一說法,格列柯表示不滿,因為這個觀點把感官和語言障礙領域「排斥」在外:「例如,兒童、老年人和認知障礙者,以及任何使他們能獲取到媒體信息的服務,都被排除在了媒體可及性範圍之外」(2018, 第 218 頁)。格列柯由此得出結論:「媒體可及性比視聽翻譯的涉及面更廣,不能將其簡化為翻譯研究的一個子領域。它是一個更為廣泛的跨學科領域,與眾多建立已久的領域存在交集,包括翻譯研究和視聽翻譯」(第 218 頁)。

格列柯關於學科重疊與分層的觀點,為研究開辟了新的視角,但在具體概念關係方面,仍有模糊之處。除了以上他對翻譯研究與視聽翻譯的看法,尚不清楚的地方還包括,現場字幕等服務是否應該依然作為視聽翻譯的一種形式,視聽翻譯是否會被視為翻譯研究或可及性研究的一個子領域,抑或兩者兼有。對目前的討論而言,最重要的一個問題是,現場字幕是否算作口譯的一種形式。如果算的話,鑒於口譯已不屬於視聽翻譯範疇,那它是否仍然屬於翻譯研究,或者能否被視為一種「媒體可及服務」?

諸如此類的問題,誕生了 2020 年歐盟資助項目 ILSA(Interlingual Live Subtitling for Access)(無障礙現場語際字幕)下的概念映射。圖 2 所示的這張概念圖,由巴勃羅·羅梅羅·弗雷斯科(Pablo Romero Fresco)和我本人繪製,目的是強調當下討論中的一些概念和術語問題。



圖 2 旨在解釋一些常見且更加廣義的翻譯活動。從生物符號學理論來看，圖中的概念與作為代表物的口譯或翻譯依次對應。從多模態角度來解釋，圖中展現了一個複雜符號的重構，相當於在理解的基礎上，重新進行意義的表達，由此形成一個意義建構的多重過程。從上到下依次讀圖，我們要註意到翻譯的概念延伸到了語際、語內以及模態互聯維度，分別用紅色、綠色和紫色來代表。以即時性、現場性和用途作為分類標準，一級分類包含翻譯和口譯。在左側所示的翻譯區，視聽翻譯作為翻譯研究的眾多領域之一，被放在了最醒目的位置。由於篇幅有限，圖中只列出了幾種領域。相反，右側所示的口譯區，則是按照工作的時間模式，而非流派或背景來往下分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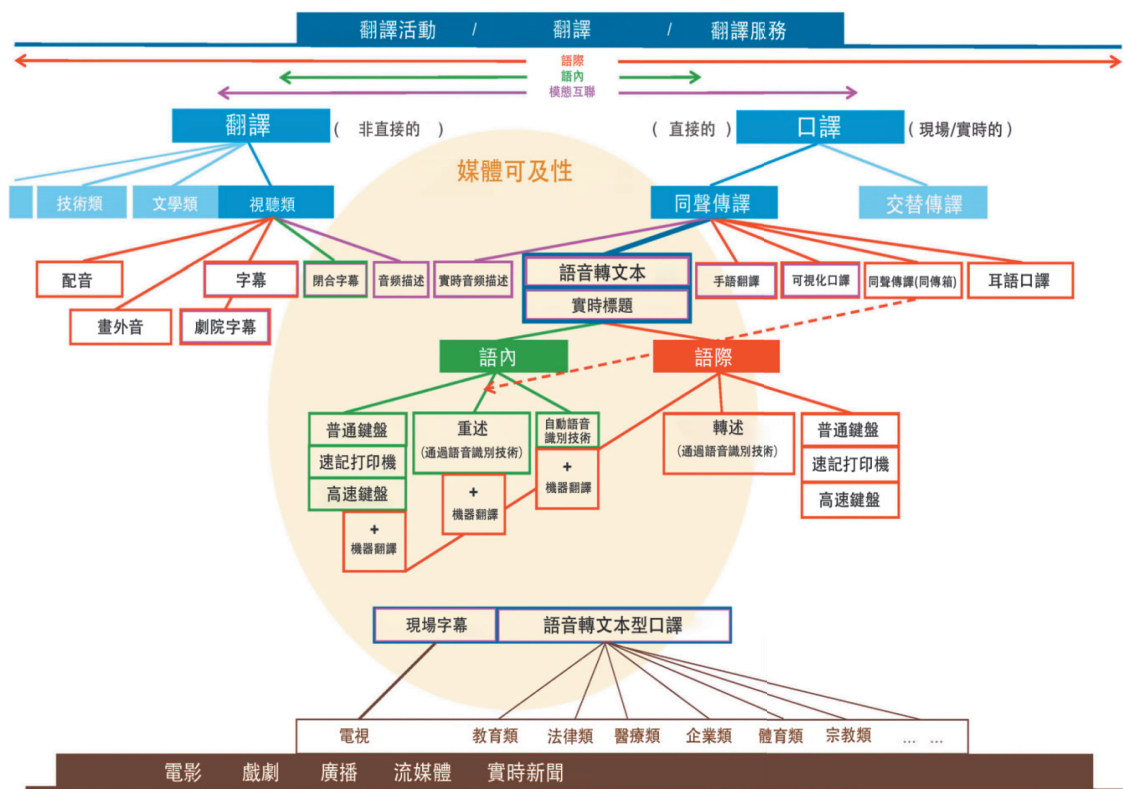


圖 2 翻譯、口譯與媒體可及性的「弗雷布爾概念圖」

從位置最明顯的兩個(次級)形式——即視聽翻譯和同聲傳譯——分支出來的亞類,按照從外部區域的語際形式轉向中心區域的語內和模態互聯形式,依次排列。在媒體可及性的概念範圍內,即圖中奶油色的球體,可以看到四個(外加半個)類型的翻譯活動。它們包括從屬於視聽翻譯的閉合字幕和音頻描述,以及不同類型的同聲傳譯過程:現場音頻描述、「現場字幕」(語音轉文本)和一定程度的手語翻譯。其中手語翻譯既可以屬於媒體領域,也可以屬於「聲音—手勢」模式的範圍。

如深藍色的線條和方框所示,整張圖的重點是「語音轉文本」以及新詞匯「實時標題」(Pöchhacker 和 Remael, 2019),但二者與其他幾個同級概念不太一致。除了同聲傳譯的其他形式被很隨意地安排在右邊幾項之外,主要區別在於,「語音轉文本」被繪製成了通用標籤,代表語內和語際等類型的模態互聯過程。只有在圖的下半部分,才會出現具體活動的名稱與環境(「現場字幕」、「語音轉文本型口譯」),並通過深藍色方框與通用標籤相連接。

在圖的中心,綠色和紅色代表兩種類型的現場字幕,我們從生產技術和技術使用兩方面對其展開了進

一步分析。顯然——同時很重要的——從電腦鍵盤到機器翻譯，所有形式的現場字幕都使用了某一類技術。圖中還顯示，現場字幕主要通過語音識別技術完成，無論語內還是語際形式，都可以由人工（在語音識別技術輔助下）完成，或者實現完全自動化。（紅色虛線所指的類型，代表語際現場字幕是通過重述口譯員在同傳箱內傳譯的內容來創建的。）

這張圖除了突出數字技術的作用外，還試圖展示如何利用特定技巧、人類技能與技術手段所產生的翻譯和口譯，來實現媒體內容的傳播，即服務於媒體可及性。同時，在媒體之外，各類形式的翻譯和口譯也能得到應用，例如前文所述的手語翻譯，以及圖中所顯示的媒體可及性範圍以外的因素。（這一點同樣適用於語內的語音轉文本型口譯，但由於圖形限制，未能在綠色元素區域顯示。）

### （三）從語音到文本

對上圖進行分析過後，似乎沒有必要另起一個標題來討論口譯的再定義。圖 2 對口譯作出了解釋，它是（「我們所知道的」）翻譯形式的一種，存在於任何語言模態之中或者之間，也解釋了跨模態的符號過程，例如將（移動）圖像呈現為語音。圖上的語音同步轉文本過程，清晰而明確地歸入了口譯類別。但是按照國際標準，並不能這樣定義。

在探討了翻譯與口譯的重新概念化之後，本章的目標是把討論擴展或集中到圖 1 監管機構的立場。在此背景下，監管機構指的是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更具體地說，是負責語言及術語規範的第 37 號技術委員會（TC）。該委員會的職責包括「術語以及其他的語言和內容資源」，下設 5 個組委會，其中第 5 組（以下簡稱 SC5）專門負責「翻譯、口譯及相關技術」。SC5 起草與發布的 20 多項標準涵蓋了同傳箱規範（ISO 2603 和 4043）、口譯服務的普遍與特殊「要求」（如 ISO 18841、13611、20228、21998、23155）以及同聲傳譯平臺（SIDP）的技術規範（ISO 24019）。相關人員討論過，是否將語音轉文本型口譯（STTI）包含在同聲傳譯平臺的遠程口譯之內，因為這種形式的同聲傳譯也可以通過遠程模式進行。事實表明，因不符合第 37 號技術委員會標準框架中對口譯的定義，語言轉文本型口譯未被納入已發布的標準（ISO 2022）。那麼，以 SC5 的標準來看，什麼是口譯呢？

在 ISO 20539 條例中，SC5 對「詞匯」的標準是 ISO 中所有翻譯和口譯標準的基礎，「口譯」（「interpreting」或「interpretation」）在第 3.1.10 項被定義為「以口頭或手勢形式[……]將源語言的口頭或手勢信息[……]轉換成目標語言」（ISO 2019）。因此，該定義主要涉及口譯的「語言性」（Pöchhacker, 2019, 第 47 頁），沒有明確提到翻譯以及將兩者區分開來的過程性特征。在不考慮其他符號模式的情況下，該定義僅指出了適用的語言模態（口語和手語），並重申了語際的標準（「從一種語言到另一種語言」）。翻譯（第 3.1.8 項）自然也採用了相同的定義方法，其目標語是「書面」形式。不過，為迎合書面文本的手語翻譯，手語也被納入了翻譯的概念範圍。事實上，該標準還包含一項「視覺翻譯」（3.4.16），意為以口語或手語「呈現書面形式的源語言信息」（ISO 2019）。這一項被列在「與口譯有關的概念」標題之下，同時在相關文獻資料中，也增加了「視覺口譯」作為同義詞，這一切充分表明 ISO 20539 定義的口譯已經接納了語言的書面模態。根據 ISO 標準，口譯可以是「文本轉語音」；但不可能是「語音轉文本」。

值得重申的是，ISO 中的定義是通過不同利益相關方的共識建立過程產生的，ISO 並未根據過程性特征，比如即時性或實時性，來區分翻譯和口譯。在口譯的定義中，剩余的唯一條件是「傳達語域[……]以及源

語言信息的含義」(ISO 2019)。出乎意料的是,這種對口譯的「忠實性」要求,並未出現在翻譯的定義中。事實上,整個 ISO 文件關於翻譯與口譯的基本概念和詞匯之中,「意義」一詞只在動詞「口譯」(interpret)(3.1.9)和名詞「口譯」(interpreting/interpretation)(3.1.10)兩個概念中出現過。更令人不解的是,「意義」是唯一沒有被定義的術語(上述引文以括號內的省略部分處理)。這個標準似乎是在不經意間強調:與翻譯相比,口譯與意義的關係更為密不可分。

## 四、啟示

本章節將從不同角度探索口譯(再)定義與概念重建的方法,通過討論,使人們對口譯概念有更深入的理解,意識到不同立場對口譯專業和口譯(以及翻譯)學科研究的影響,並對各派的見解和理論進行整合。同上一章節一樣,我將以學術視角關注信息服務領域利益相關方的實際問題,並從更廣泛的理論框架出發,關注具體的社會需求與實踐。

### (一) 作為意義建構的口譯

在皮爾斯的符號過程理論中,「翻譯」與「口譯」有時可以互換使用。鑒於此,我遵從馬雷(2019,第60頁)所述的「在翻譯研究領域為這些術語賦予技術意義」,並大膽提出建議:在最普遍的(生物)符號學分析過程中,優先考慮「口譯」而非「翻譯」。這會對概念、術語和學科產生不小的影響。

以符號學理論為基礎,能使一個完整概念中的口譯在不同維度「可見」。雖然口譯不像翻譯那樣在隱喻意義上得到廣泛使用(如 Zwischenberger, 2017),但口譯(interpreting/interpretation)具有一個基本的「解釋學」維度——就像 interpretation 一詞所具備的「理解」之意(Marais, 2019,第55頁)——可以為截然不同的專業活動建立共同基礎。從這個意義上看,迄今為止的口譯研究完全忽視了一個「近親」,也就是遺產解說(heritage interpretation)。這是一種教育活動,在這種活動中,受過特殊訓練的人會幫助遊客了解、欣賞某一處景點,比如公園或者博物館。世哲出版公司(Sage)出版的《口譯研究雜誌》已經發行了二百余年(Powell和 Stern, 2021),證明了遺產解說這一行為的學術基礎。

在口譯研究領域,作為意義建構的口譯概念顯然與創造意義的模因直接相關(Pöchhacker, 2022a,第61-62頁),後者是研究翻譯與口譯的「詮釋法」(Salama-Carr, 2009)核心,由「巴黎學派」(Lederer, 2015)所倡導。另一方面,強調口譯的理論(符號學、解釋學)意義及其作為專業性較強的社會實踐的概念,會帶來概念不穩定且無法保證有效技術交流的風險。對此,一個根本的解決方案是顛覆過去的用法,極大地保留「口譯」在理論層面上的術語含義,用同義詞替代其表達的實時交流活動之意。按照前文所述的翻譯視角,口譯可以命名為「現場翻譯」。在當今盛行的媒體文化背景下,「現場」(live)這一形容詞並不難理解(如 Hjarvard, 2013),它涵蓋了諸如現場合作表演與現場直播在內的潮流式語義特征(Merriam-Webster, 2022)。在另一種相關意義上,「現場」指同步進行的信息產生與接收,突出的是用戶視角,並將現場翻譯理解為一種包括即時復述在內的交流服務。

### (二) 以(現場)翻譯實現可及性

格列柯(2018)提出的普遍可及性具有重要意義。它以人權為基礎,將可及性視為享受人權並維護人類



尊嚴的保障。格列柯認為,媒體可及性研究屬於跨學科領域,而他實現媒體可及性的方法,把包括翻譯服務在內的用戶推向了舞臺的中心。該方法的目的是在於,打破格列柯所言持續存在的「製造商—用戶鴻溝」。製造商「根據自己對用戶需求及能力的理解」去設計並提供服務,從而產生了這種鴻溝(2018:第 212 頁)。儘管如此,監管者必須同時從製造商和用戶的角度出發,進行監管。這一點在《歐洲無障礙法案》(歐盟,2019 年)中可見一斑。該法案最為重視協調用戶對產品與服務提出的無障礙需求,以確保內部市場的正常運作。儘管該法案以《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聯合國,2006 年)為基礎,但序言第(1)段提到的「障礙」,不是平等參與社會活動,而是「某些無障礙產品和服務的自由流通」。序言還提到了殘疾人面臨的「信息獲取障礙」(第 41 頁),但只有附件一的第四部分,才闡述了無障礙化的具體要求。法案第二段(b)第二款(ii)規定了視聽媒體的技術質量要求,包括「無障礙服務[... ]比如專為聽障人士製作的字幕,音頻描述,口頭字幕和手語翻譯」。目前尚不清楚,是否應該從廣義角度理解前兩種服務形式,每一種都涉及到非即時與即時性(即圖 2 中的視聽翻譯和同聲傳譯),或者它們是否僅限於小寫「t」內涵下的視聽翻譯。因此,該法案也無法指導媒體服務提供商提供現場翻譯服務。

由於第 3 項(定義)僅限於列舉相同的典型事例,因此該法案不能提供可及服務的完整描述或是映射,用以實現媒體的可及性,更不用說討論翻譯與否(見 Greco 和 Jankowska,2020),或即時與否。在另一個監管案例中,歐盟成員國的立法者通過必要的法律條款,而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和捐資之間的變化與相互作用,將決定最後的結果。讓人存疑的是,學者(及其學術出版物)是否會在其中發揮主導作用,他們對翻譯和口譯服務國際標準的(重新)起草似乎沒有什麼影響。理想條件下,這些標準可以通過推薦納入立法,從而具有法律約束力。

學者與監管者的觀點沖突,是圖 1 所示各方相互關係的一部分,順利的情況下,二者可達成新的共識。而達成共識所面臨的挑戰,可以從與格列柯(2018)普遍可及性概念相關的歐洲法案中看出。儘管《歐洲無障礙法案》在序言中聲明,殘疾人以外的群體,比如老年人,也可以從無障礙服務中受益(第 4 頁),但用格列柯(2018)的話來說,這個法案明顯只針對特定人群,不管(媒體)產品與服務無法實現全覆蓋的原因是什麼,普遍可及性概念要求的是「所有人都能獲得」。

因此,普遍可及性概念與針對特定人群的法規相沖突,例如有感官障礙甚至語言障礙的人。此外,這個概念還具有相關的理論意義。雖然格列柯(2018)認為視聽翻譯和口譯過於單一,不足以支撐起媒體可及性的概念,但普遍可及性要求媒體產品必須讓任何無法「以其原始形式」獲取的人群都能順利得到(Greco,2018,第 211 頁),意味著媒體可及性很大程度上能夠甚至尤其需要通過翻譯來實現,即「為新的目標受眾」重構(多模態)文本(Kaindl,2020,第 58 頁)。對於音頻淨化(clean audio)(Jankowska,2020)等依靠技術而實現的可及性技能,格列柯所言或許有理,儘管這種使音頻內容更容易理解的信號再處理過程,也可以被視為符號變化過程;由於翻譯已經延伸到了媒體服務以外各行各業,將其(無論即時與否)相對理解為一種為所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信息和交流的服務,似乎是一種誤導。畢竟,為開展翻譯活動,大多數社會都建立了用於培訓信息(可及化)專業服務提供者的機構。格列柯(2018,第 216 頁)指出,媒體可及性學者正在力圖培養該領域的服務提供者,但尚不清楚這種培養方式是否(需要)與當前的視聽翻譯、手語翻譯以及口譯培訓有本質區別。



### (三) 翻譯機器與(人工)譯員

我的最後一段思考,與剛才討論的流程與服務無關,而與其執行者相關(另見 Olohan, 2011)。顯然,這是與上述培訓有關的討論,特別是涉及到不同職業身份的培訓,但這個討論在普遍理論層面也適用。

在生物符號學概念中,似乎不必糾結譯員能否被視作意義的建構者。因為生物與環境相互作用的符號過程無處不在,由此可謂,有多少符號就有多少譯員。更具爭議的是,人們甚至可以解除該理論對生物符號學的限製,並將其範圍擴展到符號轉換過程,例如在執行程序時,將高級編程語言(源代碼)轉換為機器可讀處理指令(機器代碼)。實現以上過程的計算機程序稱為解釋器(例如 Marciniak, 2002)——換言之,解釋器就是計算機程序。

在不超出生物學論證範圍的前提下,提及軟件工程是為了強調與當前討論密切相關的兩點:翻譯(對代表物的解釋)可以由機器完成,這種符號處理過程也可以與響應過程同時進行。更確切地說,此類機器翻譯,或者任何一類機器翻譯,都可以被理解為同聲傳譯。

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將從本文的第二個重要理論觀點出發,探討行為主體的定義(agent labels)。格列柯(2018)以可及性而非符號學為基礎進行演繹推理,對於如何定義以用戶為導向的可及服務提供者,他的看法極具原創性。100多年前,奧托(和瑪麗)·諾伊拉特(Otto (and Marie) Neurath)創造了作為維也納圖像統計方法的圖像語言——同形像統計圖(Isotype)。格列柯由此受到啟發,從「轉換者」角色中找到了「可及性專業人士」的起源(2018,第221頁)。在這種說法中,轉換者作為跨學科團隊的一名專業人士,能夠理解源數據、決定傳輸什麼內容以及如何通過非語言符號資源的表達使內容更易理解。就此,讓信息易於理解的翻譯概念,與凱得對翻譯的定義,即「跨越符號和文化障礙」的任何「模式、媒介和體裁」的多模態文本處理過程(2020,第58頁),二者存在密切關聯。

「轉換者」(transformer)一詞與「譯者」(translator)相似,但後者強調的是這一過程的符號學(符號形式)維度。符號重組過程的其他替代術語,如「轉置」(transposition)(Kress, 2020)、「再符號化」(resemiotization)(Iedema, 2003)或簡單的「再表達」(re-expression)等,都不太容易轉化成對行為主體的定義。此外,與譯者角色相比,這些選項中的任何一個都顯得非常籠統且不具體。在包括信息可及服務在內的社會實踐中,這種模糊性會造成問題,因為服務提供者與用戶之間的關係建立在明確的期望之上,這樣用戶才會對服務提供者的專業能力產生信任。確定對服務能力的要求以及對專業實踐的預期,這一點對於直接利益相關方之間的關係來說非常關鍵。以研究為基礎的課程與採納相應標準等監管措施,對於實現這一目標而言,同樣重要。

回顧之前所討論的現行 ISO 標準下的定義不一致問題,我們需要再次回到圖 1 利益相關方的四角互動關係之中,為行為主體尋求適當的定義。學者的建議必須為服務提供商所接受,且對用戶有意義。而直接利益相關群體和學者最好都能參與監管工作,比如起草定義(交流可及)服務的國際標準以及製定對服務質量的要求(可及性)。

就語音轉文本型口譯的具體情況而言,製定標準的過程仍然主要偏向於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學者在其中的投入有限(尤其缺乏對用戶接受情況的研究成果),即使有,也很少代表用戶的利益。除了「製造者與用戶之間的巨大鴻溝」(Greco, 2018,第212頁)以外,不同的服務提供者群體之間也存在分歧,例如會議口



語譯員、現場分譯員(轉譯員)和通過機器提供通信服務的技術公司。這些利益衝突,尤其是人類與自動化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利益衝突,將討論帶回到本章標題中的人機關係。由於沒有足夠的篇幅對這一複雜話題展開廣泛研討,我將以一個概念與術語性的觀點來結束這場討論。

如今,大多數形式的翻譯(「我們所知道的翻譯」),只要不是某種形式的機器翻譯引擎,都會涉及到數字語言處理技術的使用。眾所周知,越來越多的翻譯是部分或完全依靠機器利用以往記錄的翻譯方案而完成的。因此,對翻譯進行定義所面臨的挑戰並非來自於使用機器的翻譯人員,而是基本不依靠人類行為的機器。2022年6月,在奧斯陸召開的歐洲翻譯研究學會(EST)大會專就「機器翻譯是翻譯嗎?」這一問題,舉行了一場主題研討會。本文的討論與之類似,即:現場機器翻譯(「機器口譯」)是口譯嗎?我認為,生物符號學理論框架與可及性研究中完全以用戶為導向的方法,為質疑機器是否有能力參與目標導向性的意義建構提供了依據。將意義建構含義下的口譯,作為其概念化的中心,(具體化和情境化的)人類現場翻譯在概念上與非人類的符號自動化處理不同,這一觀點似乎更加合理。因此,我的建議是現場翻譯既可以由人類完成,也可以由機器完成,但只有人類的現場翻譯才是如此關鍵地建立在多重、複雜的意義建構過程之上,才值得被稱為口譯。

## 五、結論

將口譯定義為「翻譯」(翻譯活動),可以讓口譯學者更有效地了解到上位概念的概念化進展。鑒於此,我探討了兩個具有廣泛影響的演繹性觀點——馬雷(2019)基於皮爾斯符號學提出的生物符號學理論和格列柯(2018)基於人權的(媒體)可及性普遍概念。這兩種理論框架都不太重視「我們所知道的」口譯,因為口譯更像是邊緣化概念,且往往被「翻譯」和「可及(性)」所取代。根據馬雷(2019)討論的皮爾斯所選用的方法,我建議在更廣泛的理論框架之下重新定義口譯,並強調「翻譯」的重要性,以表明傳播服務或可及服務的基本概念,最後重申「口譯」在翻譯研究術語中的地位。

在討論現場字幕和語音轉文本型口譯等最新的信息可及服務形式時,我認為有必要將學術觀點放在更廣泛的社會背景中考慮,並在與其他利益相關方(如各類服務提供者和用戶群體)的相互關係中對理論立場展開協商。作為一名口譯學者、教育工作者、受過訓練的專業口譯員以及國家標準委員會的成員,我對自己在這項研究中的立場所作的描述,應該有助於理解與本文的學術爭辯緊密相關的一系列利益。即便如此,我們也很難說學術爭辯的終點會在哪裏,口譯領域的「邊界工作」(Grbić, 2010)又將從何開始。

正如我在文章開頭所說,本次討論所採用的認識論立場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出版語言的影響。我對口譯再定義的論證絕大部分都是以皮爾斯符號學的核心英語術語為基礎的;從可及性概念出發,將口譯定義為一種實現人類現場交流的無障礙服務,如果用相應的德語術語「Barrierefreiheit」(「無障礙環境」)來表達,則需要不同的措辭;如果使用德語中現成的術語「Schriftdolmetschen」(「書面口譯」),那麼語音轉文本型口譯可能更容易被承認為口譯的一種形式。值得關注的是,重新概念化的學術話語是否或如何在其他語言和社會文化背景被接受並得到發展,其成果最好能通過翻譯的方式讓科學界的其他成員了解。

(Editors: JIANG Qing & KCJ)